

朝陽科技大學航空學院日間部航空科技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14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專業必修	書報討論(一)	2-1	書報討論(二)	2-1	書報討論(三)	2-1	書報討論(四)	2-1
時數學分		2-1		2-1		2-1		2-1
特色選修課程								
	獨立研究(一)	3-3	獨立研究(二)	3-3	產業研發實習(三)	3-3		
	產業研發實習(一)	3-3	產業研發實習(二)	3-3				
工程組核心選修								
	工程材料特論	3-3	高等工程數學	3-3	複合材料特論	3-3	電子元件及感測技術專論	3-3
	電腦輔助工程	3-3			高等流體力學	3-3	結構有限元素法	3-3
	多變量分析理論與應用	3-3						
民航組核心選修								
	航空法制實務專論	3-3	運輸規劃實務專論	3-3	航空經營實務專論	3-3	場站經營實務專論	3-3
	航空安全實務專論	3-3	國際物流實務專論	3-3	旅客行為實務專論	3-3	空運行銷實務專論	3-3
其他選修								
	高分子材料特論	3-3	非破壞檢測專論	3-3	綠色材料專論	3-3	衛星科技與工程導論	3-3
	黏彈性力學	3-3	奈米技術專論	3-3	航空器性能導航	3-3	高等材料力學	3-3
	多軸無人機運用與分析	3-3	振動學導論	3-3	航空氣象學專論	3-3	人工智慧專論	3-3
	飛航事故調查實務	3-3	高等電腦輔助設計	3-3				
			無人機建模與飛行模擬	3-3				
時數學分		33-33		30-30		24-24		21-21
學期總時數學分		35-34		32-31		26-25		23-22
校訂必修	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							
	通識自由選修							
專業必修	4科目4學分							
專業選修	最少應選修21學分(核心選修課程至少9學分)	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0 學分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31 學分 (含碩士論文6學分)							

一、全校性規定:學生需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後,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二、本所規定:

(一)核心選修課程至少9學分。

(二)碩士班學生修習之課程,需經指導教授核可,方能認定為畢業學分。